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委員：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王慕寧

請假委員：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林仁光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

記 錄：曹璫軒助教

-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二、確定議程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規定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102 學年度聘任不佔缺兼任教師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請本所教師推薦適當人選，並請學生代表蒐集學生意見。

第三案：本所定期舉辦論文發表會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修正通過。本所自 101 學年度起，規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論文發表會。

第四案：排課原則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本所必修課以輪開為宜，同一教師開同一門必修課，以連續兩年為原則。

六、臨時動議

散會 下午 15 時 30 分